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2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岷泰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6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準此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若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紙（本院卷第285至287頁）附卷可稽；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01 單、本院答詢表（本院卷第289至293頁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
02 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5 法 官 余欣璇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游士霽